

營建署及所屬
人事費分析表

中華民國99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人 事 費 別	金 額	說 明
一、民意代表待遇	-	
二、政務人員待遇	-	
三、法定編制人員待遇	849,295	
四、約聘僱人員待遇	106,385	
五、技工及工友待遇	104,144	
六、獎金	276,180	
七、其他給與	42,193	
八、加班值班費	60,074	營建署及所屬超時加班費編列13,494千元。
九、退休退職給付	-	
十、退休離職儲金	94,266	
十一、保險	91,069	
十二、調待準備	-	
合 計	1,623,606	

本 頁 空 白